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藍傑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騎乘AER-0365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七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工業東七路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向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逕自左轉彎欲駛入聚鼎科技公司，適告訴人沈子平騎乘MCQ-281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工業東七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肘及左膝部擦傷、左小腿及右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沛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林欣緣